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峰政办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确定峰城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明确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峰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为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部门，依法履行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有关职责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